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肖志炜

联系电话：0753-3356992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70 处，为保障文物安全，提升我市文化遗产管理水平与工作成效，需通过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项目，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一）主要绩效

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项目，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提高我市文物工作水平，有助于我市旅游业的发展，增添城市的文化底蕴与内涵。

（二）自评结论

自评良好。完成了文物日常工作、文峰塔杂草树木清理工作；持续做好古城墙北门免费开放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我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将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文峰塔杂草树木清理和文物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按进度拨付。

（二）产出情况；

聘请专业人员清除了塔身及底层禾坪杂草，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文峰塔防雷工程计划书》；做好古城墙北门免费开放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2024 年古城墙北门累计接待团队 79 个，游客约 23010 人次。

（三）效益情况。

有助于我市旅游业的发展，增添城市的文化底蕴与内涵。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